

「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」應「為適當之處理」之報導原則

109 年度審字第 109001 號

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對於「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」仍應「為適當之處理」。故建議爾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新聞紙內容，係普及性之讀者，對於標題、文字內容及圖片、列表等之刊載，仍應有所節制，注意社會觀感與價值。
- (二)對於所援引「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」之出處，應明確記載。
- (三)對於上開公文書不可鉅細靡遺的照錄內容，仍應為妥適判斷、適當之處理。關於本件報導，各報間仍具差異性，請被檢舉報參酌其他新聞紙多不使用不妥當之標題用詞、照片、列表等情，資為借鏡。
- (四)條文中之「血腥」，非專以「血跡」一項為判斷之基準。此部分，可參酌先前案例與討論內容之共識。